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相关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如本集团尚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 2、没有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持续评价。
- 3、部分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遗漏、隐瞒等问题，信息披露工作尚待加强。
- 4、公司治理方面创新不足，如本集团尚未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机制等。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自查，本集团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有效执行，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机制。三会机制有效运作，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本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局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局是本集团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本集团的监督机构，负责对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集团财务进行监督。因此，集团董事局认为，目前本集团的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目前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集团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集团日常保持与股东进行有效的沟通，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来函咨询，使股东了

解集团的运作情况。

2、关于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集团的主要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未直接干涉本集团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局：本集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举程序选举董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集团制定了《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董事局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集团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集团财务以及集团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本集团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集团已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除个别特殊原因外，一般能及时披露应披露之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本集团尚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总裁工作和议事规则散见于《公司章程》和集团其他内部制度中，而且本集团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长、总经理权责划分实施办法》，因此没有制定独立的《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没有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持续评价。最近三年，本集团审计师

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也未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主要原因为：自 2004 年后，本集团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有效执行，故本集团审计师没有再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3、部分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遗漏、隐瞒等问题，信息披露工作尚待加强。本集团 2004 年、2006 年出售个别所属公司股权时，其交易所产生的净利润均已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本应及时披露，但公司均在年报中才予以披露。主要原因为：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不了解，没有及时将上述收益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部门沟通。

4、公司治理方面创新不足。本集团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也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对董事、监事的选举也没有采用过累计投票制；在绩效评价方面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召开股东大会时，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故没有采用一些新的方式；在绩效评价方面，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绩效考核体系，并有效执行至今，故没有急于推行股权激励机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本集团尚未制定《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整改措施：为使公司治理文件系统更加完善、清晰，本集团将尽快制定《总裁工作细则》。

整改时间：2007 年 8 月 31 日前。

责任人：由集团董事局负责完成，董事局主席为第一责任人。

2、没有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持续评价。

整改措施：本集团今后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集团审计师或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并予以披露。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集团审计长，由集团董事局敦促完成。

3、部分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遗漏、隐瞒等问题，信息披露工作尚待加强。

整改措施：本集团已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修订完善了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将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新规定，深刻认识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治理、公司运作和提升公司价值等方面的重要性，各司其责，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程序和流程做好重大信息的逐级上报工作。并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董事局秘书。

4、公司治理方面创新不足。

整改措施：本集团今后将会积极尝试各种创新方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同时在适当时机对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其进行长期性激励，使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更趋一致，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整改时间：长期。

责任人：由集团董事局完成，董事局主席为第一责任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目前本集团自身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但在控股子公司中已有所尝试，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实践结果表明，凡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的子公司，其管理层更加维护公司利益和更加努力工作，公司业绩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本集团将在适当时机对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定期编写《董事简报》，汇集了集团所属主要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便集团董事更好的了解集团的最新状况。

3、本集团内部月刊《宝安风》十多年来保持“深圳十佳企业报刊”称号。该刊作为企业内外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以传播集团“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利

润现金为目标”的经营理念、推广延伸企业品牌、凝聚员工活力为己任，在丰富企业文化生活之余，将本集团的最新动态呈现给广大投资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截至目前，本集团尚未出台股权激励计划。

2、关于在大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未发生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形。

3、关于向大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的信息均为召开股东大会所需信息，没有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过其他未公开信息。

4、关于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集团已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将本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条款进行了逐一对比，除个别条款存在差异外，本公司章程没有在《章程指引》以外增加内容，或对《章程指引》的必备条款修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集团报送的《关于公司章程的专项说明》。

七、联系方式

本集团设立了本次专项活动的联系方式，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集团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张晓峰

联系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号码：0755—25170300

电子邮箱：nfzxf@163.com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